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sup>4</sup>。

普通決議案 <sup>10</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鄧銳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項亞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不填寫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通函內。

\* 僅供識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基準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及／或請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載明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於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7)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